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建議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2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一切文件，致使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生效；及
- (b)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採取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致使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實行及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大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建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4% 3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B」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一切文件，致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且採取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致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因附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實行及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Fintage Asi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建議配售相等於大福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4% 3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C」字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一切文件，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生效；及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且採取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致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實行及生效。」

4.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一切文件，致使增加法定股本實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